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8號

原告 內政部消防署

法定代理人 蕭煥章

被告 元晟環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壽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3,1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,189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+3,189=123,18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2 萬	114 年	115 年	(194/	5%	3,18

01

(請求金額12萬 元)			元	7月5日	1月14日	365)		9.04元
	小計							3,189.04元
合計								12萬3,189元